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4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中路1111号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巫界树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,872,0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5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8人，董事巫玖翰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列席高管：艾建明、张燕、寇卫国、孙峰、饶琦、魏军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。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注销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2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	6,6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、胡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